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抵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珀科”）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御光者”）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96个月。为确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江苏爱珀科与永赢金租签订了编号为2024YYZL0137197-BZ-01的《保证合同》，由江苏爱珀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ANB9X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绿景雅苑G2幢M215
法定代表人	李俊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爱珀科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0.00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张家港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7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61%。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爱珀科与永赢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